



230712050105

No HJD08011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6 年 08 月 01 日
委托单位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主任
通讯地址	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	联系方式	15804341579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1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刘禹廷、赵忠辉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8 日
点位编号	HJD080116Q1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1.9m/s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三、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60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60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XLGM-1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175	1 (级)

四、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标杆烟气量 (m³/h)	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HJD080116Q1 DA001 锅炉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1246	5.6	1.5	1.7	0.002
		第二次	颗粒物	1175	5.8	1.8	2.1	0.002
		第三次	颗粒物	1204	5.5	1.7	1.9	0.002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246	5.6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第二次	二氧化硫	1175	5.8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204	5.5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246	5.6	151	172	0.188
		第二次	氮氧化物	1175	5.8	139	160	0.16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1204	5.5	144	162	0.17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1 (级)				
		第二次	烟气黑度	<1 (级)				
		第三次	烟气黑度	<1 (级)				

注：“未检出”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张瑞亮	王顺	张瑞亮	